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及回應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相關事宜；本公司設有股務人員，並委由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處理股務相關事宜。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經由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5%大股東)持股異動申報及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隨時掌握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對於與關係企業間之間的交易、人員、資產及財務有明確規範，以建立適當防火牆及風險控管。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規範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事，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不定期宣導，同時揭露本辦法於本公司官網。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制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就董事會結構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組成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2、專業知識與技能：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領導決策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品知識及國際市場觀。 3、專業背景：科技產業、金融投資、財務會計及技術研究。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計8席(含3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37.5%，外部董事占比為75%，董事成員皆具備多元互補專業背景。其中1席為女性董事。 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情形詳本年報第11頁。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30 日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建立良好治理制度、並接軌國際趨勢，朝永續經營目標邁進。	無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每年執行一次；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114 年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另 114 年委任誠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外部評估，並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及董事會成員績效外部評估報告」，相關建議及本公司預計採行措施，已提報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相關內、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結果說明，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	無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董事會依「審計品質指標(AQIS 註 1)」及「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每年進行會計師獨立性情形評估，並做成書面紀錄。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且分為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此外委任會計師事務所與同業 AQIS 並無重大差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經評估無虞。本公司已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之評估情形，並經審議通過。 註 1: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h>是/否</th></tr><tr><td>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td><td>是</td></tr><tr><td>與委託人無重大財物利害關係。</td><td>是</td></tr><tr><td>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td><td>是</td></tr><tr><td>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實誠實、公正及獨立性。</td><td>是</td></tr><tr><td>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td><td>是</td></tr><tr><td>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td><td>是</td></tr><tr><td>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td><td>是</td></tr><tr><td>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td><td>是</td></tr><tr><td>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td><td>是</td></tr></table>	評估項目	是/否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物利害關係。	是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實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無
評估項目	是/否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物利害關係。	是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實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是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是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2 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設有股務人員協助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公司治理相關事宜。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2、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股東專區/利害關係人窗口，載明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與連絡資料(包含負責窗口、電話及郵件信箱等)，可處理利害關係人相關事宜，維性良好溝通關係。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辦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網站由專人負責維護，不定期更新公司治理及財務業務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jh.com.tw/esg-98 。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由總經理(代理)林盟傑擔任發言人，財會暨公司治理主管陳柏融擔任代理發言人；本公司法人說明會過程之錄音檔案及簡報資料(中、英文)，均放置於公司網站之股東專區，以利各界查詢；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除公布於股東專區，亦已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	V		(三)年度財務報告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公告並申報，於規定期限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同步上傳至本公司網站，以利股東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之經營成果樂於與全體員工分享，以追求股東價值及全體員工福利為目標。 2、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相關訊息，讓投資人充分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另設有發言人，舉凡投資者有疑問皆可透過公司發言人取得資訊。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供應商採取定期評估政策，針對產品交程、品質、價格等進行衡量，以優者勝劣者汰方式選擇最佳供應商，對供應商所關心之付款，亦嚴格遵守約定之付款節奏。 4、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全體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原則，對董事會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不得加入表決。 5、董事進修情形：114 年全體董事成員進修時數均符合規定，總進修時數達 57 小時。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每月嚴格執行查核，亦經查核缺失將限期改正，以匡正公司制度執行，採購及業務對外嚴選廠商及客戶，以誠信、公正態度經營事業。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客戶採由逐步交易放寬授信原則，定期追蹤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並與同業資訊交流，務求瞭解客戶隨時動態。 8、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保險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1 日止，投保金額 300 萬美金。 9、智慧財產管理：本公司制定與公司營運目標與研發資源結合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期藉由積極有效之智慧財產管理，以保護研發成果、降低營運風險、鞏固合作夥伴與客戶信賴、創造公司價值，進而強化產業競爭優勢。 (1)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風險因應措施： A.營業秘密保護措施： 本公司將營業秘密及保密義務之議題引進新進員工訓練，並進行全員宣導，本公司於聘僱合約中亦要求員工恪守保密義務，提升員工對於保護公司機密資訊之意識與認知。除此之外，本公司針對資訊安全之強化，已採取相關具體措施，例如：持續維護資訊安全設施之運作、建立系統權限管理、管控機密資料之調閱以及定期進行內部查核等，以防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機密資料遭受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本公司為預防相關侵權糾紛，嚴格審查各類商務合約之保密條款，以適當保障本公司權利與責任限度。 B.專利權管理： 本公司定期追蹤同業最新技術狀況，詳加分析侵權風險而為事前規劃，以維護本公司專利權，及嚴防侵害他人專利權、有效抵禦專利訴訟。 C.商標權管理： 本公司積極進行商標佈局以取得商標權之保護，為因應市場擴張，本公司隨時檢討相對應之註冊佈局，同時留意市場上有無致混淆誤認之類似標章、表徵，以維護本公司商標權利。 (2)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情形： A.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取得的商標權共有 8 件，最近三年度集團取得的專利權共有 30 件。 B.不定期教育訓練宣導。 C.制定保密合約、智慧財產權條款審理原則。 D.為落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管理之執行情形，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之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之預期與規劃，並建立持續改善之機制，預計於 115 年第四季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編號	114年評鑑指標	預計改善措施
1.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後續年度將規畫是否提早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會。
2.22	公司是否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如：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程序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後續年度將規畫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程序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3.20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並揭露至少兩次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後續年度將規畫加開法人說明會場次。